



財團法人宏觀文教基金會附設 臺中市私立三光非營利幼兒園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

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臺中市立公立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招生方式：採登記報名入學。（依規定應依序扣除優先收托名額，餘接受一般生登記一般生登記人數超出收托人數時，抽籤決定錄取名單，決定備取順序；遇有缺額時依序通知入園）。
- 三、登記地點/連絡電話：台中市北屯區三光一街77號(三光國中內) 電話/04-22372216。
- 四、登記資格/名額：設籍本市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/招生90名幼兒。台中市幼兒學期教育補助經費，父母其中一人和幼兒須於104年11月15日前設籍台中市。
- 五、登記日期：105年元月1日起至105年元月3日止，上午8：30-11：30；下午1：30-3：30 請親自至本園辦理登記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抽籤日期：105年01月0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假本園公開抽籤並當場公佈名單。
- 七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05年01月06日（星期三）在本園公佈欄、本園網站(臉書)。
- 八、錄取生報到日期：105年01月0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到下午3時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九、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：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查驗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
（一）不利條件幼兒資格及證明文件：

除本款第五目規定外，以設籍本市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限，其優先入園順序如下：

- 1、身心障礙：經鑑輔會鑑定安置者。
- 2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：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
- 3、低收入戶子女：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。
- 4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：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。
- 5、原住民：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者。
- 6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。

（二）優先入園資格及證明文件：

除本款第一目規定外，以設籍本市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限，其優先入園順序如下：

- 1、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:社會局轉介文件。
- 2、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：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
- 3、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：戶口名簿正本。
- 4、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：戶口名簿正本。

5、幼兒園(含學校)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: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，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。

(三) 一般入園資格及證明文件：

設籍本市年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(寄居幼兒應有合法監護人，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)。

十、並依下列各款所訂招收順序辦理招生：

(一) 實際招收學齡層為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：

- 1、滿五足歲不利條件幼兒。
- 2、滿四足歲不利條件幼兒。
- 3、滿三足歲不利條件幼兒。
- 4、滿五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。
- 5、滿五足歲一般生。
- 6、滿四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。
- 7、滿四足歲一般生。
- 8、滿三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。
- 9、滿三足歲一般生。

(二) 依第一款順序招生後，倘未招收額滿，仍應繼續招收下一年齡層至額滿為止，並依不利條件幼兒、優先入園資格者、一般生之順序依序招收。

十一、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。若於第一次招生登記人數不足時，將於105年01月10日於本園網站公告 (<http://www.2-6.org.tw>)。繼續辦理新生登記，採隨時登記入園至額滿為止。

十二、本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，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8：00至下午5時止。每班招收幼生30名為限，共計招生3班，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。本園實施課後臨托 (PM17:00-19:00)，收托費用將於學期開始後一星期公佈。

十三、104學年度，教保活動收托期間：第二學期自105年2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。

十四、宣導事項：

教育部免學費計畫：提供當年九月一日前年滿五歲至入小學前(大班)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所(含國幼班)及私立合作園所(含國幼班)之機制，補助對象及額度依教育部公布為準。

十五、本簡章依據「臺中市立公立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」訂定，並陳報園長核准後實施。



地址：台中市北屯區三光一街77號(三光國中內)

電話：04-22372216 **FAX：**04-22372210

網址：<http://www.2-6.org.tw>

F B：搜尋“臺中市私立三光非營利幼兒園”